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桂榕
電話：24301505#505
電子信箱：tree2062004@mail.klcg.gov.
tw

受文者：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17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00135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70000A_110013542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疾
病疫情，學生不到校期間，專業輔導人員依學生輔導法對
於學生以通訊方式施以關懷與輔導諮商事宜」，請查
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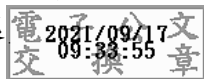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100119506號函辦理。
- 二、查「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
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通則第1項規定：「本原
則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僅適用於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
商中心之輔導人員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嚴重特殊傳染
性疾病疫情達三級以上、學生不到校期間。」
- 三、惟考量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學生不到校，雖
非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仍屬防疫之必要措施，且因疫
情學生不到校期間，仍有接受關懷與輔導諮商之需求。為
保障學生輔導權益及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針對學生因疫情



不到校期間，專業輔導人員依學生輔導法對於學生以通訊方式施以關懷與輔導諮商，適用「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相關規定。

正本：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